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3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，邹奇仕女士、屠江南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。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在市场化的原则下，结合公司业务增长的情况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，主要为新增向关联方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采购原片玻璃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